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 杨公庄 1 号院内原大养调试库厂房违建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30613-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30613-XM001

2.项目名称：杨公庄 1 号院内原大养调试库厂房违建拆除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69.61452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9.614526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杨公庄 1 号院内原大养调试库厂房违建拆除工程	169.614526	1 项	本项目就杨公庄 1 号院内原大养调试库厂房违建进行拆除，拆违面积 6535.02 平方米（以实际销账面积为准），主要包括建筑物整体拆除、渣土场外运输等，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拆除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为止，本项目拆除期限要求为 2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本工程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被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供应商无法获得本工程的成交资格。

（4）本工程对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供应商予以否决。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无法获得本工程的成交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采贷等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公路街甲 12 号

联系方式：蒋子昂 838673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56 号院 5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纪祯 134667576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祯

电　　话：134667576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杨公庄 1 号院内原大养调试库厂房违建拆除工程</td><td>建筑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回龙观支行
账号：0616000103000033367
注：供应商应在电汇附言里注明用途。如“杨公庄 1 号院内原大养调试库厂房违建拆除工程磋商保证金”。</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30 分钟</td></tr>
<tr><td>20.1</td><td>确定成交供应</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商</td><td>■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td></tr>
<tr><td>23.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td></tr>
<tr><td>23.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4.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td></tr>
<tr><td>24.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346675765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56号院5号楼3层。</td></tr>
<tr><td>25</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招标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如下表：
附表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工程招标（费率）</th></tr>
<tr><td>100以下</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0.7%</td></tr>
</table>
缴纳时间：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td></tr>
<tr><td>补充</td><td>最高投标限价</td><td>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1696145.26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083859.37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472237.20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元；
增值税的合价为：140048.69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124350.88元；</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 元。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2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3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1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20 分）				
1	类似业绩	0-9	供应商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 （1）"类似业绩"指合同内容实质包含建筑物拆除、构筑物拆除或相关设施设备拆除的工程项目（无论项目名称是否为拆除工程）。 （2）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可从合同扫描件中明确辨识出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类似业绩的规模不作为评分限制条件。 （4）同一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0-5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持有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2 分；未配备或安全员未持有有效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配备施工员岗位的，得 1 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3.在上述人员（安全员、施工员）基础上，每额外配备以下任一岗位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注： （1）同一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及以上不同岗位职责。 （2）须提供相关人员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须提供）； ②有效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	

			训合格证书（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须提供）	
3	项目经理	0-4	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初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担任项目经理完成过类似拆除工程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此处“类似业绩”指合同内容实质包含建筑物拆除、构筑物拆除或相关设施设备拆除的工程项目（无论项目名称是否为拆除工程） 注：项目经理业绩评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扫描件应能清晰辨识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及项目经理姓名、职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可另行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项目任命书、验收报告等）。	
4	技术负责人	0-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50 分）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9	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逻辑清晰；技术措施有力、先进且完全符合工程实际需求；对重难点环节分析透彻，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与进度得 9 分； 施工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技术措施得当、可靠；对关键工序有一定针对性，但局部细节或创新性略有不足，总体能满足工程要求得 7 分； 施工方案基本合理，无重大原则性错误；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部分常规内容缺乏结合本工程特点的深化描述得 5 分； 施工方案不合理，存在明显缺陷或	

			逻辑混乱；技术措施不得力，难以指导现场施工；针对性差，内容空泛或与工程实际脱节得 3 分； 仅有极其简略的施工描述或零星技术要点罗列，无实质性方案内容，基本不具备指导施工的作用得 1 分； 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相关内容，或完全未涉及此项得 0 分。	
6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0-9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组织机构清晰，职责明确；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有力，覆盖材料、工序、验收等全过程；针对工程重难点有专项质量控制方案，可操作性强，能完全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得 9 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机构设置与职责分工较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具体，涵盖了主要施工环节；对关键质量控制点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总体能满足工程质量控制要求得 7 分； 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建立，有基本的组织机构与职责描述；质量保证措施大体可行，但缺乏深度或细化；针对性一般，部分内容为通用条款，结合本工程特点不够紧密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职责含糊或缺失关键要素；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力，内容空泛或存在明显疏漏；缺乏针对性，难以有效指导现场质量管控工作得 3 分； 仅有零星的、不成体系的质量管理表述，缺乏实质性保证措施内容，基本不具备质量控制指导功能得 1 分； 未涉及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相关内容，或完全缺失此项得 0 分。	
7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0-9	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危险源辨识全面且预控措施有力；绿色施工方案科学，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境保护方面措施详实；安全与绿色施工措施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安全	

			文明施工及环保要求得 9 分； 安全保障体系较完善，责任分工明确，主要危险源有辨识与控制措施；绿色施工措施较具体，基本覆盖“四节一环保”要求；对关键安全环节及环保控制点有一定针对性，总体能满足现场管控需要得 7 分； 安全与绿色施工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有基本的安全管理及环保措施；内容大体可行，但针对性或细化程度一般，部分条款偏通用化，与本工程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得 5 分； 安全保障措施薄弱，职责不清或危险源辨识存在明显缺项；绿色施工内容空泛、缺乏实质操作要求；措施不得力，难以有效指导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得 3 分； 仅有极少量的安全或环保相关表述，无系统保障措施，基本不具备指导施工安全与绿色作业的实际意义得 1 分； 未涉及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相关内容，或此项完全缺失得 0 分。	
8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0-8	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工序逻辑关系清晰，关键线路明确，工期满足招标要求；进度保证措施有力，资源配备充足，针对关键节点有专项预案，能有效应对各类延误风险得 8 分； 进度计划较合理，逻辑关系基本正确，关键线路明确；进度保证措施得当，资源配备计划可行，对主要节点有一定保障，总体能满足工期目标得 6 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但存在部分逻辑疏漏或细化不足；进度保证措施较笼统，针对性一般，资源配备计划不够具体，有一定工期风险得 4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工序安排混乱或存在明显错误；进度保证措施薄弱、缺乏可操作性，资源保障不	

			足，难以指导实际施工进度控制得2分； 未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相关内容，或此项完全缺失的0分。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5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全面、具体，应急预案体系完善，针对各类潜在突发事件均有明确响应流程与处置方案；风险识别到位，抵抗风险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能有效降低损失并保障快速恢复施工得5分； 有基本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框架，涵盖了主要风险类型，但内容较为笼统或细化不足；抵抗风险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尚能应对常见突发状况得3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内容极其简略，仅有零星表述或缺乏实质应对方案；风险抵抗措施薄弱，基本不具备指导应急处置的实际意义得1分； 未涉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相关内容，或此项完全缺失得0分。	
10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	0-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配置齐全，型号规格满足工程需要，数量充足且有备用；设备新旧程度良好，性能先进可靠；调配计划合理，与施工进度安排紧密匹配，能充分保障各阶段施工需求得5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型号规格大体符合工程要求，数量基本够用；设备性能一般，调配计划基本可行，总体尚能满足施工需要，但局部环节可能存在能力或数量余量不足得3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明显不足或型号规格与工程需求不符；设备数量短缺或状态较差，调配计划模糊，难以保障正常施工进度及质量要求得1分； 未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相关内容，或此项完全缺失得0分。	

11	现场安全保卫措施	0-5	现场安全保卫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和安保人员配备到位，职责明确；安保管理制度完善，出入管理、巡逻检查、重点区域防护等措施详实具体；人防、物防、技防手段有力，针对性强，能有效防范治安、盗窃、破坏等事件发生得 5 分； 现场安全保卫措施基本具备，有基本的安保组织和制度框架；主要出入口、材料堆放区等关键部位有防护安排，但措施内容较笼统，细节不够具体，安保力量或设施配备一般，尚能维持基本治安秩序得 3 分； 现场安全保卫措施极为薄弱或仅有零星表述，缺乏系统的安保组织和制度安排，安保人员或设施配置严重不足，难以有效保障现场人员及财产安全得 1 分； 未提供现场安全保卫措施相关内容，或此项完全缺失得 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12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杨公庄 1 号院内原大养调试库厂房违建拆除工程	169.614526	1 项	本项目就杨公庄 1 号院内原大养调试库厂房违建进行拆除，拆违面积 6535.02 平方米（以实际销账面积为准），主要包括建筑物整体拆除、渣土场外运输等，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项目就杨公庄 1 号院内原大养调试库厂房违建进行拆除，拆违面积 6535.02 平方米（以实际销账面积为准），主要包括建筑物整体拆除、渣土场外运输等，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拆除期限：25 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2026 年 11 月 8 日（具体以实际开始时间为准）

计划结束日期：2026 年 12 月 2 日

实施地点：杨公庄 1 号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经发包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结算报告，结算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合格后，发包方按约定一次性支付承包方结算金额的 100%。

三、技术要求

1.城市社区环境秩序维护施工特殊要求

1.1 社区环境形象直接影响到市容市貌。供应商拟派全部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素质，并能够保证现场施工车辆、人员形象整洁；

1.2 防控反恐安保要求较高，要求供应商全体人员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严格听从命令，

服从指挥；

1.3 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规定及标准，采取充分、合理的安全措施；因供应商安全防护措施不当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连带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1.4 供应商须具有较强的工程协调能力，施工涉及设计、路政、园林、市政、城管等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需供应商主动、独立完成，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任务。由于协调不力引发的工程延误、损失等，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1.5 安全围挡、设施、现场组织等均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北京市地方标准执行。

2.服务方案要求

2.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组织方案，文字宜精练、内容要具体：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3）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4）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

（7）现场安全保卫措施

2.2 供应商如果成交，应当对现场情况进行调研、摸底，并形成底账，确保熟悉掌握现状。同时在本方案基础上，需提交进一步有针对性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3 现场管理要求

3.1 防火及安全施工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法律和法规，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的方式实施工程，并对由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的火灾、安全事故、人员和财产赔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供应商在合同的执行期间，应做出科学合理严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防火安排，配有足够的消防器材，使工程和任何临时工程及任何邻的物业免受火灾。除露天场地外，未经甲方的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在现场及其周围使用无灯罩光源包括电弧、氧炔焰以及其他焊接和切割金属过程中产生的电火花。

（3）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的安全监督人员。安全

监督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培训并持有有效的证件。安全监督人员应禁止任何不满足安全条例规定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4）如果施工中的某些地方将有可能发生不可避免的危险，供应商应将这些地方用围栏隔开，并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5）如果甲方认为供应商的工作方式不安全，或者安全防护装置、其他安全急救设备不够，供应商应按甲方的要求，改变工作方式或安装、增加安全急救设备。甲方的要求并不免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中所应负的责任。

（6）照明灯具的电压应为安全电压或其它经甲方同意的电压，并应与其他设备和安装所用的高压线路分开。在接电源之前，供应商应在电气设备周围妥善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在接通电源之后，需要在电气设备附近进行工作时，供应商必须取得甲方书面批准才能进行操作。

（7）无论是在施工现场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地方，发生任何事故后，只要与供应商直接有关并造成任何人员的伤亡，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人，这种通知开始可以是口头形式的，但在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以内，必须提交书面的事故报告。

（8）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最新的、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负责组织处理事故的工作人员姓名、地址、固定电话号码及移动电话号码的清单。

3.2 噪声及废气控制要求

（1）供应商在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时应考虑到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工人和邻近居民的影响。

（2）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或甲方的要求，为现场操作工人提供听力防护装置和正确使用的说明书。

（3）供应商在工作中应控制在现场分界处的声音压力等级符合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供应商在现场工作中应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和有效的降尘措施以控制现场的粉尘、废气，使其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3.3 现场公用及临时设施要求

（1）在执行合同期间，供应商应对由施工产生的现有公用事业设施、装置或设备造成的任何损坏承担责任。应妥善修复被损坏的任何设施。

（2）供应商应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及本地管理部门的规定安装、维护和事后拆除所有本工程范围内用于工程施工的临时供水、供电、通信、排污等设施。

（3）不允许供应商切断任何公用设施，除非已得到有关单位的书面同意和批准，这类批准需经过甲方的审查。如果因供应商施工将对现状道路、电力或其他公共服务系统造成临时中断，供应商应提供拟中断现状系统的具体说明，并将此计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采购人将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5）供应商应自行负责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避免在施工时可能损坏任何管道、电缆等，并须对这些设施妥善保护和维护，且费用自理。如因施工不当引发的所有赔付和诉讼，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由于供应商施工操作而导致设施的任何损坏，即使这类操作完全符合相应规程和技术规范，也必须修复并使有关单位及甲方满意。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7）供应商在施工中应避免危及邻近的建筑物和设施，并且不应影响邻近建筑物或设施的正常使用。任何由供应商导致的对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其引起的索赔，由供应商承担。

3.4 进场和退场要求

（1）施工开始前，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要求，将对实施本合同永久和临时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材料按时有序地迁移至现场，使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并通知采购人。

（2）工程竣工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供应商应将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剩余材料及施工现场内的所有临时生产生活设施迁出，按采购人的要求清理现场，使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3.5 现场的清洁和环境保护要求

（1）供应商应遵守所有有关部门制定的卫生及健康规定，并保持现场及整个区域的清洁。

（2）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在现场不得随意堆放。原材料应包装、堆放整齐。在施工期间场地应保持干净整洁。

（3）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保证废弃物不会对土地或水体产生污染。供应商的车辆和设备在离开工地现场时应清洗干净。

（4）垃圾、废物应被运到指定的堆积地点或指定的方法进行处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应负责安排必要的工具、设备和人员履行本条款的规定。

（6）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消纳相关手续，并到正规消纳场所进行消纳。

（7）渣土消纳要到正规场所，严格依法消纳。

3.6 文件、报表和图纸要求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图纸、文件和报表。

4.质量要求及安全要求质量标准

4.1 质量要求合格率应达到 100%，同时应达到环保部门对于地区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拆除作业完成后做到活完料净脚下清，拆除垃圾渣土全部清运出场，运送至正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消纳）场所：垃圾清运后对外露地面进行防尘苫盖；整个拆除范围内场地恢复。

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技术标准或约定的部分，一经发现，供应商必须重新施工。

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供应商承担清除和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由于施工质量不达标、施工错误、保护维护措施不到位等引发造成的一切人身、车辆伤害事故及其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均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4.2 安全要求

（1）供应商应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和实施安全施工规范，包括人员安全防护装备等，保证安全。供应商应避免施工中对其他单位的设备设施、公用设施、公私财物的毁坏和人身及车辆的伤害。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伤害、纠纷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配备充足的专业工具和作业车辆。专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风镐、电镐、电锤、电焊机、发电机、气焊气割、切割锯等；作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铲车、叉车、挖掘机、吊车、电动三轮车、卡车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各专业工具、作业车辆数量、具体品牌、车牌号码。

（3）供应商全部人员应遵守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供应商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人身伤害和各项损失，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利益带来损害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全部责任。

四、供应商责任

1.在主要交通道旁及施工区域应设置安全警戒线

2.负责建筑物拆除的降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负责水、电、气的切断施工。拆除施工现场配备合法合规渣土证并做好渣土消纳工作。

3.依照北京市有关环保的规定，做好拆除过程中的环保工作如：在施工现场临街要搭设

围挡，道路要清扫，边拆除边洒水，做好防尘和路面保洁等。

4.确保拆除现场的安全，保证拆除现场不发生建筑物坍塌、火灾、电击、跑漏水、施工及其他人员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确保拆除过程的安全，拆除过程中要分工明确、管理有序、保证拆除施工工作人员必要的防护措施，不发生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必须严格履行拆除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责任第一的原则。乙方必须根据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环境特征按分项分部作业的细节要求，对施工作业人员做到：安全施工交底内容具体、到位，作业指导针对性强、实用，安全施工环节不丢失不遗漏。施工中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值守落实安全工作（安全员的身份证及带照片的胸卡复印件需报送甲方备案）。关键拆除部位必须委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旁站监督指导拆除施工。

7.及时清理拆除垃圾和渣土，做到场清到自然地平。所拆除废旧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时清理遗撒在道路上的渣土，达到销账验收标准。

五、验收标准：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收到书面申请后组织验收。

2.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经发包方验收合格的，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3.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经发包方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六、工程量清单随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作为附件领取。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层数：_____

结构类型：_____；檐高/跨度：_____米

承包范围：违建拆除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_____

工程款：_____元（大写：_____）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工程内容

1.1 承包方将拆除范围内建（构）筑物全部拆除，并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地点，拆除的材料全部运出厂外，拆除现场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2 拆除过程中要保证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等的安全。

1.3 拆除施工的整个过程的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严格依照相关工程质量、技术规范书执行。

本合同工程定_____实施。

第 2 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_____。

第 3 条 施工期限

3.1 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___天 。

3.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3.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第 4 条 承包方工作

4.1 承包方应每日向发包方报送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4.2 承包方应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

4.3 承包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延误的工期双方协商解决。

4.4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不可抗力除外。

4.5 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承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4.6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若擅自转包/分包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全部损失。

4.7 乙方将拆除范围内建（构）筑物全部拆除，并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地点，拆除的材料全部运出厂外，拆除现场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8 拆除过程中要保证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等的安全。

4.9 拆除施工的整个过程的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严格依照相关工程质量、技术规范书执行。

4.10 必须拥有相应的资质、相关材料，办理施工手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4.11 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4.12 负责施工现场的地方关系及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如因地方关系等处理不当造成停工、窝工、工期拖延等，全部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4.13 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不得影响厂区交通和绿化景观，其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至指定地点，在垃圾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道路上洒落的建筑垃圾应当每天及时清理干净。所有的垃圾清理干净后，方可验收。

4.14 负责施工现场、运输沿途及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的安全防护及消防工作。

4.15 在施工期间未经发包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现场代表。

4.16 因拆除工作量大、时间紧、拆除场地狭小等，应服从发包方对现场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拆除顺序施工，确保不影响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的安全运行。

4.17 必须给其所有人员配置明显的标识，人员凭此标识进、出施工场地。

4.18 拆除过程中要保证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等的安全。否则，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发包方的损失，承包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4.19 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外，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达到使发包方满意的程度。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发包方的指令，应服从发包方在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按照发包方的部署进行拆除工作，不得野蛮施工。

4.20 在开工前承包方应提供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

4.21 拆除施工中对发包方指定的水、暖、电、汽、煤气、化学等地上地下设施及管线的隔离点，应采取专项防护隔离措施，并报发包方进行备案。否则，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4.22 施工时发现不明障碍物或者不明管线等，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发包方报告，经发包方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否则，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发包方的损失，承包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4.23 在每个单位工程拆除前，承包方应提前 72 小时将拆除的措施、时间报发包方认可，未经发包方认可不得拆除。

第 5 条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收到书面申请后组织验收。

5.2 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经发包方验收合格的，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5.3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经发包方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 6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6.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工程洽商变更；2、零星项目工作费 ；3 材料品种变化；4、设计标准变化；5、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发生变化可以调整工程价款。本合同的价款发生任何变化的，不论是增加还是减少，均须发包方书面确认，未经发包方书面确认的，合同总价款保持不变。

6.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经发包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结算报告，结算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合格后，发包方按约定一次性支付承包方结算金额的 100%。

6.3 承包方应于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前应发包方要求及时向发包方交付合法等额的

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经发包方验证无误后付款。若承包方未交付发票，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或延缓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4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材料费用、辅料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外，发包方不再向承包方支付任何款项。

6.5 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为财政付款，需要等到丰台区财政部门将款项拨付给发包方后，发包方再行支付给承包方，若因此导致发包方未按约定向承包方支付款项的，则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 7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7.1 承包方按双方约定供应材料设备，如与约定不符时，承包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应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2 承包方需使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批准方可使用。

7.3 承包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时间前，前往施工现场确认施工条件。

7.4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负责保管相关的设备及部件。

7.5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完成施工及相关工作。

7.6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确保文明施工。

7.7 承包方应规范管理现场施工的财产及人身安全，若发生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以及任何第三方要求发包方承担责任向发包方主张权利的情形，应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方无关。

7.8 承包方应配合发包方或发包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7.9 若因设备或施工的问题，需要承包方进行更换、整改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10 承包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的质保期内进行免费维修维护，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若承包方未能维修修护的，发包方有权单方扣除质保金，以用于维修维护，且并不免除承包方的质量保证责任，承包方仍应该继续承担相应责任。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则任何一方延迟

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为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期限，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影响合同价款。

8.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合同履行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8.3 如甲乙双方预估不可抗力的影响将延续到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 9 条 争议解决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承包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发包方的所有损失的，承包方应当继续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以及因此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0.2 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经更换或维修一次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3 发包方对承包方的工程，连续两次未能验收合格，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4 除非发包方解除合同，否则承包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1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于发包方和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共___份，由发包方叁份，承包方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12 条 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13 条 补充条款如下：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1、根据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科学的组织施工生产，合理的将材料、机械和专业技术组织起来，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杜绝返工现象。2、加强施工过程控制，落实现场质量责任制，奖罚分明，落实文明施工，严禁扰民。3、加强材料质量控制，凡进场材料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控制与纠正。4、加强工程质量的检验与验证，自检、互检、交接检相结合，及时纠正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5、工艺标准、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本页为《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方：　　（盖章）　　承包方：　　（盖章）

名称：　　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杨公庄 1 号院内原大养调试库厂房违建拆除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杨公庄 1 号院内原大养调试库厂房违建拆除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本工程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被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供应商无法获得本工程的成交资格。

（4）本工程对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供应商予以否决。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无法获得本工程的成交资格。

注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上述资格要求相对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可在项目管理机构处提供，无需重复提供）

供应商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未被标注异常或虽曾被标注但已完成整改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2：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本项目报价采用的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

2.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

（2）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现行要求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项目管理机构

1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12-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须附项目经理进京备案手续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合同扫描件（应可从合同扫描件中明确辨识出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及项目经理姓名、职务），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可另行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项目任命书、验收报告等）。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承诺书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杨公庄 1 号院内原大养调试库厂房违建拆除工程（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可确保在确定成交人时不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12-3 主要人员简历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1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可从合同扫描件中明确辨识出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施工组织设计

14.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图纸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3）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4）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

（7）现场安全保卫措施

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等

14.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4.3 供应商应当针对项目特征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技术部分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机械设备排放需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标准。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